

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肉类），属于工业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猪八戒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6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9.6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水产），属于工业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市董氏特种水产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320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5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禽类、冷冻制品等），属于工业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好鲜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.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果蔬类），属于工业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兴市新街镇白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.6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干货类（干货、调味品）），属于工业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佳洲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豆制品类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；制造商为（南通顺昌豆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762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7. (蛋类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安徽德隆禽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865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8.5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8. (米、油)，属于工业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行业；制造商为(扬州市嘉迈粮油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18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.2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

9. (牛奶)，属于工业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行业；制造商为(扬州市扬大康源乳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2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50.32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溢香生态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4日

